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則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則衛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則衛（下稱被告）會坦然面對刑期，家中經濟狀況不濟，希望能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限制出境亦屬限制住居方法之一，而限制被告出境，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國，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「限制出境」與「限制住居」名稱雖有不同，「限制出境」仍屬「限制住居」之處分。是法院認被告如符合停止羈押之要件，於必要時自得佐以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以確保被告接受審判或刑之執行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

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本院審酌被告犯上開之罪嫌疑重大，且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然斟酌本案業經辯論終結並已定期宣判（尚未確定），並考量全案犯罪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原審量處之刑、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並無資力等情，認被告限制住居在固定處所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而得確保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又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有住居之限制而違背或再犯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此係得命再執行羈押之新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、第93條之6、第101條之2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